

江蓬环审〔2022〕244号

关于江门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测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人才岛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后计划年检测核酸标本 500 万例，年检测血液、体液标本 100 万例。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戊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人呼吸道合胞病毒、IgG 抗体检测试剂、人呼吸道合胞病毒、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检测试剂（酶联免疫法）、AHCGAb-IgG、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检测试剂（酶联免疫法）AHCGAb-IgM、呼吸道合胞病毒、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呼吸道

合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HSV-1-IgG、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HSV-1-IgM、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ALT-10309500、补体 C3c 测定试剂盒、（C3）-10446291、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C4）-10446289、雌二醇测定试剂盒、（E2）-10491445、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10487627、催乳素测定试剂盒（PRL）-10309976、睾酮测定试剂盒（T）-10322623、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LH）-10309972、肌酐测定试剂盒（CREA_2）-10309050、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T4）-10309961、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ALP--10309049、降钙素测定试剂盒、（CT）-10381401、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试剂盒（ASO）-10445984、狼疮抗凝物检测试剂盒（凝固法 LA2）-10446064、卵泡刺激素测定试剂盒（FSH）-10309974、乙醇、枪头、手套、84 消毒原液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微型离心机、振荡器（漩涡）、低速离心机、欧式干燥箱、压力蒸汽灭菌器、微孔板离心机、不间断电源 UPS、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医用低温保存箱、冰箱、全自动电生化分析仪、全自动电免疫发光仪、纯水仪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

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检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

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